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39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科力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3年1月1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3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2次会议并审议通过科力装备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39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170.00万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智产投基金”）；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

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科力装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850,000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且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规模  
（1）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2）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

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850,000股，且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600.00万元，具体名称、类型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0.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5,0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0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00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限售期限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中参与战略

（下转A14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39号文予以注册。

鉴于科力装备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智产投基金”）；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KF96
设立时间	2024年4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产规模	5,00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	不超过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张万武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630.00	72.60
2	于德江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0	2.80
3	张静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4.20
4	郭艳平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90.00	3.80
5	于凤涛	技术一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3.80
6	左树艳	质保部经理	核心员工	140.00	2.80
7	周丽红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3.20
8	刘尚红	审计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00	3.80
9	桑楠	人力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数据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综上，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出资凭证，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系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管理人长江资管、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参与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签署《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KF96，备案日期：2024年5月6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

（6）限售期限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次获配战略配售股票的出借安排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

2、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0AUX2B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长江创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的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

（下转A16版）